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水资源取水许可证办理服务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项目编号：KIBKC094**

**二○二五年六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_Toc2054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_Toc13622)

三、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5](#_Toc1811)

[五、开启 5](#_Toc21291)

[六、公告期限 5](#_Toc7686)

[七、其他补充事宜 5](#_Toc4991)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_Toc180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29033)

[一、总 则 10](#_Toc26539)

[二、采购文件 12](#_Toc2880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_Toc20136)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_Toc28368)

[五、开标与评标 16](#_Toc22167)

[六、中标结果 18](#_Toc11826)

[七、其他事项 19](#_Toc1469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_Toc32320)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_Toc25577)

[第五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30](#_Toc15930)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1](#_Toc15063)

[商务技术部分 39](#_Toc14060)

[一、开标（唱标）一览表 40](#_Toc9066)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40](#_Toc27137)

[二、（一）投标函 41](#_Toc9525)

[（二）投标函附录 42](#_Toc3005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3](#_Toc5736)

[四、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成本价的承诺 45](#_Toc14395)

[五、技术文件 46](#_Toc28063)

[六、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部分格式 47](#_Toc1652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7](#_Toc25456)

[（二）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 48](#_Toc2298)

[七、（1）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49](#_Toc2584)

[（2）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50](#_Toc7228)

[八、信誉情况 51](#_Toc9539)

[九、投标人承诺书 52](#_Toc20896)

[十、其他材料 53](#_Toc2172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水资源取水许可证办理服务采购文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1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KIBKC094；

2.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水资源取水许可证办理服务采购文件；

3. 项目情况：昆明植物研究所园区灌溉用水采用地表水水源，经过二次加压到山顶灌溉水池供园区使用，现根据(水资源管理条例)，为采购人办理取水许可证

4.预算金额：12万元；

5.最高限价：12万元；

6.采购范围：采购的技术服务清单如下（包含并不限于下述表格“一、采购清单”中的内容）。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成果名称 | 专题名称 | 项目说明 |
| 水资源论证报告 | 水质论证专家评审建议 | 水资源论证报告应经专家评审会通过，按评审意见完善后提交报批稿，专家评审会应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取水口所在街道办事处和取水申请单位或者个人及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单位等相关单位开展。 |
| 水资源论证报告 | 水资源论证报告应经专家评审会通过，按评审意见完善后提交报批稿。 |
| 取水证 | 水务局发的取水许可证 | 行政许可实施机构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为法定授权机构。  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是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机关，负责该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审查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7付款方式：取得取水许可证后并移交采购人，15个工作日采购人一次性支付价款。

8服务要求：

8.1服务期限截止日期为年月日，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水务局报批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取得取水许可证。

9.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

2.不接受联合报价。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投标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采购申请人在采购公告发出日期之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由采购人及采购人将按照以上条款对参与采购的各申请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有不良记录的采购将被拒绝。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9日至 2025年6月12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www.kib.ac.cn

方式：线上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年6月1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蓝黑路132号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蔡希陶旧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蓝黑路132号

联系方式：0871-65223316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艾老师

电　话：15925124582

#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2 | 采购人 |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
| 项目名称 |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水资源取水许可证办理服务采购文件 |
| 项目编号 | KIBKC094 |
| 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3.1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六章 采购需求” |
| 3.2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后至提交采购成果为止。 |
| 4.1 | ★资格条件 | 1.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  2.不接受联合报价。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投标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采购申请人在采购公告发出日期之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由采购人及采购人将按照以上条款对参与采购的各申请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有不良记录的采购将被拒绝。 |
| 4.2 | ★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4.3 | 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4.4 | ★信用查询 |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
| 4.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9.1 | 采购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  |
| 9.3 | 采购文件澄清联系方式 | 澄清联系人：  电话： |
| 11.3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第四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标准规定的内容及本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其他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任何一条将导致投标无效。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初步评审标准和★号条款。 |
| 17.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天 |
| 18.1 | 响应文件签字及盖章要求 |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18.4 |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份数 | 副本1 份；正本1份；并以U盘提交包含响应文件正本全部内容的word及签字盖章的扫描件1份。 |
| 19.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保证金 |
| 20.3 | 封套标记 |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在2025年6月12日14时00分前不得开启 |
| 21.1 |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 | 2025年6月12日14时00分至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6月12日14时00分 |
| 21.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蓝黑路132号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蔡希陶旧居 |
| 21.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22.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蓝黑路132号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蔡希陶旧居  开标方式：按采购法相关规定，项目采用背对背报价，不公开唱标。 |
| 23.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23.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9.1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无 |
| 29.3 | 履约保证金退还 | 无 |
| 30.1 | 中标服务费及公证费 | 无 |
| 32.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 |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提交核验的证照：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需同时提供身份证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以上证件资料(原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所有证件资料(原件)由采购人工作人员收取交由评标委员会审查，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查验后退还供应商。 | |
| （2） | 政府采购政策响应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评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报价评分时给予投标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报价评分。  (2)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的在价格评分时不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  2.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采购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

**一、总 则**

### 项目概况

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次采购进行公开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资金来源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一笔资金，用于采购“采购需求”所要求内容。

### 采购内容及合同履行期限

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应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 信用查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6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8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质疑

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6.2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6.3 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二、采购文件**

### 采购文件构成

8.1 要求提供的项目、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采购文件的澄清

9.1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如发现服务内容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要求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概不接受，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2 采购人将以书面或网上发布公告形式答复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9.3 采购文件澄清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采购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人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六章“采购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11.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标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1.3 **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2.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 响应文件构成

13.1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供应商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

### 投标报价

15.1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元），包括完成整个项目的服务成本价格（含利润）、保险、税收、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等所需全部费用。

15.2 供应商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规定的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由供应商自行测算出现行市场的各类价格。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整个项目期间发生的人员工资、社保费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等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实际情况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将不因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

15.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单位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变更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其中金额增加需办理合同追加手续。

### 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投标有效期

17.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7.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8.2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8.3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8.4响应文件应准备正本一份，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准备文件的副本。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等规定的内容。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交保证金。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及电子文档装入同一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

20.3 响应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按20.1、20.2、20.3条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人不予接收。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21.1 响应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5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扫描件电子档（包括第13.1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以光盘形式或U盘随响应文件提交。

**五、开标与评标**

### 开标

22.1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线上会议室到场视为到场），**如供应商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视为其默认现场唱标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2 开标时将启封响应文件，采购人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合同履行期限等内容。

22.3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供应商相互检验响应文件密封性；

（4）采购人拆封所有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

（5）唱标：本项目不唱标；

（6）采购人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会议结束。

22.4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 评标

2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7）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3.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4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5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1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结果**

### 中标人的确定

26.1 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由采购人在发布公告媒介上公示,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将没收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9.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9.3 履约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息退还。

**七、其他事项**

### 中标服务费

30.1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收取，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中标单位应在接受“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人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纪律和监督

3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

（2）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4）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

33.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3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按照采购人编制的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职责；

（4）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采购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33.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3.5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采购人、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人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投标的其他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33.6 其他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不得有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 资格审查

公开采购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证明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评标。

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提供企业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查询结果截图（以采购人、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②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2023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无年审报告的无需提供，对该事项进行说明）。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3年10月至今期间（税款所属时期）任意2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②提供2023年10月至今期间（费款所属时期）任意2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5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信用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3.其他要求

3.1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前附表特定资格部分**

#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机构**

评标机构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3.1。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人职责**

采购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三、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五）向采购人、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标纪律**

（一）对评标内容和评标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二）评标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标意见、评标记录和评标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三）任何属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四）所有资料（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评标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标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五）评标期间，未经允许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标和采访评标工作。

（六）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七）评标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供应商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八）评标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人员的评标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五、评标原则**

评标将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标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供应商。

（二）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三）评标只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响应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不应作为评标的依据。

**六、评标程序**

本次采购所采用的评标方法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符合性评审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和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1项要求的要求。 |
|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7.3项要求。 |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3.2条的规定，且报价唯一的；  2.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1项载明的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3.填报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要求。 |
| 质量标准 |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项要求。 |
|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供应商存在本章“其他投标无效情形”中任意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详细评审 | 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 | 评标总得分＝F1＋F2其中：  F1、F2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
| 评分因素权重 | 报价部分F1：满分30分；  技术部分F2：满分70分。 |
| **投标报价部分评审** | **F1＝30分** |
| 投标报价评审  （30分） | **F1＝（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 **技术部分评审** | **F2＝70分** |
| 技术方案（满分30分） | （1）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能充分指导本项目的服务工作的得20-30分；  （2）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基本能指导本项目的服务工作的得10-19分；  （3）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在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存在缺陷的，根据情况酌情给1-9分；  （4）无技术方案的得0分。 |
|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满分15分） | （1）项目组织管理人员配备较完善，针对性强，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主要人员的专业配置合理齐全的得11-15分；项目管理人员中具备至少1名注册测绘工程师的加2分。  （2）项目组织管理人员配备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有一定的管理程序，主要人员的专业配置基本合理的得6-10分，项目管理人员中具备至少1名注册测绘工程师的加2分。  （3）项目组织管理人员配备不完善或有缺陷，无针对性，管理程序不清晰，主要人员的专业配置有缺陷的得1-5分，项目管理人员中具备至少1名注册测绘工程师的加2分。  （4）无项目人员配置的得0分。 |
| 服务质量保障及承诺（满分25分） | （1）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安排科学，保证措施有力，有具体的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得20-25分；  （2）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得10-19分；  （3）服务质量保证体系一般，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无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得1-9分；  （4）无服务质量保障及承诺的得0分。 |

1.评委应首先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采购文件规定分值评分，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2.除投标价格得分（F1）外，其余部分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统分原则：计算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该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投标报价得分除外（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得分汇总：各项评分因素得分的总和即为供应商最后得分。

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七、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各评分因素得分汇总计算出各供应商的总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总报价相同的，若存在节能环保产品参与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若不存在节能环保产品参与投标，按F2—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类推。

**八、评标报告编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九、评标结果**

1.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第五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采购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供应商所需提交报批成果如下：最终服务成果是取得取水许可证。

|  |  |  |
| --- | --- | --- |
| 成果名称 | 专题名称 | 项目说明 |
| 水资源论证报告 | 水质论证专家评审建议 | 水资源论证报告应经专家评审会通过，按评审意见完善后提交报批稿，专家评审会应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取水口所在街道办事处和取水申请单位或者个人及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单位等相关单位开展。 |
| 水资源论证报告 | 水资源论证报告应经专家评审会通过，按评审意见完善后提交报批稿。 |
| 取水证 | 水务局颁布的取水许可证 | 行政许可实施机构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为法定授权机构。  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是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机关，负责该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审查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取水许可证办理服务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开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报价及承诺 | 备注 |
| 1 | 投标报价 |  |  |
| 2 | 服务周期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4 | 质量承诺 |  | |
| 5 | 备注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格式自拟）

# 资格审查部分

注：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有关资料。所附格式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填写。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商业信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出现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由采购人在开标前查询所有供应商的情况并截图；

（2）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2021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无年审报告的无需提供，对该事项进行说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设备证明：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设备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

(2)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2023年10月至今期间（税款所属时期）任意2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提供2023年10月至今期间（费款所属时期）任意2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条件中特定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

## 三、信用查询证明材料

(一)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提供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需再提供）。

(二)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需再提供）。

(三)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提供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需再提供）。

# 商务技术部分

## 一、开标（唱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报价及承诺 | 备注 |
| 1 | 投标报价 |  |  |
| 2 | 服务周期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4 | 质量承诺 |  | |
| 5 | 备注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基础资料、工程建设标准及其它有关文件资料后，我方愿以下报价为我们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完成上述工程的任务以及后续相关服务工作，并承担任何缺陷责任。

二、我方承诺我们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我们自身的成本。

三、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四、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五、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人最终下达的任务书完成相关工作。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向招标人提交合同价款的10%的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 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八、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九、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十、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业主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十一、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接受招标人对我方工作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十二、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不更换。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主要技术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规定执行。 |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服务周期 | 第一个批次 日历天（包括完成该批次勘测定界及报批相关全部工作），之后批次报批时间以委托方的任务书为准。 |  |
| 3 | 承包人责任 | 详见合同条款。 |  |
| 4 | 误期违约金额 | 每延期一天罚人民币 元。 | 投标人自行承诺，并在合同中约定 |
| 5 | 服务承诺 |  | 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名称） 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  |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其身份证号码：，作为我的合法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名称） 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被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  |
| --- | --- |
|  |  |

### 四、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成本价的承诺

格式自拟，由各投标人自行承诺。

## 五、技术文件

供应商根据第六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审内容自行编制技术文件：

# 六、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部分格式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及邮箱 |  |
| 投标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座 机 |  | 传 真 |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工人数 |  |
| 等级资质证书 | 等 级： 证书号： | | |
|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 | | |

注：1.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副本等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 （二）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2023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无年审报告的无需提供，对该事项进行说明）。**

## 七、（1）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毕业时间 |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 工作年限 | |  |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 | | 职称 | |  |
|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本  人  简  历 | 1 |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完成年月 |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本  人  主  要  获  奖  情  况 |  | | | | | | |
|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  |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若有）扫描件；**

## （2）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学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拟派往该项目人员应附身份证或职称证或执业或职业资格证的原件扫描件

## 八、信誉情况

1、投标人未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2023年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投标人当前未有不良记录（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3、中标后，中标人应按《关于印发<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促进廉洁诚信建设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昆监管联发【2014】3号）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由检察机关出具的自本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 九、投标人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4、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6、不扰乱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甘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 十、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的其他资料。